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8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毅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就中毅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至 5 月；最近三年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中毅达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毅达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贵州省国资委、黔晟国资、国投矿业、建设银行、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及建信投资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毅达将持有瓮福集团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未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 2.1 上市公司

根据中毅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毅达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中毅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 交易对方

#### （1）黔晟国资

2023 年 5 月 30 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贵州省国资委以无偿划转股权出资的方式对黔晟国资的出资增加至 5,392,560.5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2023 年 6 月 30 日，黔晟国资股东贵州省国资委及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贵州省国资委对黔晟国资增资至 5,392,560.50 万元，黔晟国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446,850.10 万元，

贵州省国资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9%，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和黔晟国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黔晟国资的注册资本为 5,446,850.10 万元，贵州省国资委的持股比例为 99%，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

## （2）前海华建

2023 年 7 月 5 日，前海华建股东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及修订章程的股东决定，同意前海华建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09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 1 号楼 5501-2F。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前海华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前海华建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09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 1 号楼 5501-2F。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各交易对方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3.1 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中毅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 **5.1 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9日，瓮福集团召开第十六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瓮福集团股东于2023年7月签署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瓮福集团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磷矿石采选；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合成氨生产；二甲醚生产；磷酸、硫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冰晶石制造；纯碱、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制造；氟化铝、氟硅酸钠、磷酸铁制造；黄磷、碘制造；化肥（氮肥、磷肥、复合肥）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及以上产品的批发零售；磷石膏生产及销售、水泥缓凝剂生产及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及销售；水、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房屋租赁；硫磺、双氧水、汽油、柴油、煤油、盐酸、液氨、氨水、甲醇、乙醇、硫化钠、甲基异丁基酮、灰渣、矿渣、建材、五金、电气、仪器仪表；谷物、豆、薯类、食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为“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水泥生产；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2023年8月3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黔）登字[2023]第1082号）对瓮福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予以登记并于同日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5.2 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发生以下变化：

（1）贵州天福

根据贵州天福股东瓮福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贵州天福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松华变更为李发中。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贵州天福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变更完成后贵州天福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发中。

（2）达州物流

2023 年 4 月 14 日，达州物流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徐进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彭霞等担任公司董事。同日，达州物流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彭霞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达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达市监）登字[2023]第 958 号）及同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达州物流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达州物流的法定代表人为彭霞。

（3）福建蓝天

根据福建蓝天股东贵州蓝天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第十一次股东会决定，福建蓝天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冯胜波变更为孟文祥。

根据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福建蓝天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蓝天法定代表人为孟文祥。

（4）湖北蓝天

2023 年 6 月 12 日，湖北蓝天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张红映变更为宋志伟。

根据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湖北蓝天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变更完成后湖北蓝天法定代表人为宋志伟。

#### （5）贵州福农宝

2023 年 2 月 28 日，贵州福农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农资公司持有福农宝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开转让农资公司持有的贵州福农宝 30% 股权。2023 年 2 月 28 日，贵州福农宝股东农资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且农资公司股东瓮福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作出临时股东决定，通过《关于转让农资公司持有福农宝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并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并经备案的《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福农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黔第 1021 号），按照收益法评估，贵州福农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3 万元。

2023 年 7 月 26 日，农资公司与贵州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贵州福农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农资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福农宝 30% 国有股权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方式最终确定转让予贵州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登记通知书（南）登字[2023]第 50496 号）及同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贵州福农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福农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贵州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农资公司持股 30%。

#### （6）瓮福化学

根据瓮福化学股东瓮福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瓮福化学的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

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零售；农药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瓮福化学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变更完成后瓮福化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股权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5.3 自有土地**

#### **5.3.1 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1、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

2、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共计21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3,524,310.40平方米<sup>1</sup>；其中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共计197宗，面积合计11,971,772.07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88.52%。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共计14宗，面积合计1,552,538.33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11.48%。除前述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单独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外，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一宗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中：147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合计3,917,092.28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权总面积的28.96%；43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面积合计6,356,474.09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47.00%；4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面积合计340,327.10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2.52%；3宗土地使用权系由甘肃瓮福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面积合计1,357,878.60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10.04%。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14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1,552,538.33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11.48%。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14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

(1) 10宗土地（面积合计1,155,667.22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

---

<sup>1</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内容中，涉及到土地使用权总宗数及总用地面积的相关数据均未包含达州化工的共有土地部分。

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8.55%)已取得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标的公司正在办理该等10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后续取得10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

(2)根据标的公司说明,4宗土地(面积合计396,871.11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2.93%)因涉及土地规划调整等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与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该等土地出让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无证土地或受到处罚的风险,上述4宗土地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 5.3.2 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 5.4 自有房屋

### 5.4.1 境内自有房屋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境内自有房屋的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取得如下4项房屋权属证书,权属证书记载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1	贵州磷化氟硅	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	567.97	仓储	黔(2023)息烽县不动产权第0003090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 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 设置 抵押
2	贵州磷化氟硅	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	1,872.82	工业	黔(2023)息烽县不动产权第0003087号	否
3	贵州磷化氟硅	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	314.66	工业	黔(2023)息烽县不动产权第0003088号	否
4	贵州磷化氟硅	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	1,123.01	工业	黔(2023)息烽县不动产权第0003089号	否
合计			<b>3,878.46</b>	-	-	-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计占有使用 657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68,270.32 平方米。其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387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930,356.8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73.36%；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270 项，建筑面积合计 337,913.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6.64%。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的合计 270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37,913.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6.64%。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270 项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说明及根据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会议纪要文件，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 82 项、建筑面积合计 80,760.39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过程中，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37%，上述 82 项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第(1)项所述 82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

证房产中主要为配电房、厕所、员工宿舍、门卫房、食堂及未在使用房产等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的房产共计 128 项，建筑面积合计 84,505.0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66%。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登记过程中，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除上述第 (1) 项所述 82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证房产中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途的房产共计 60 项，建筑面积合计 172,648.12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13.61%，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及其前置程序事项。上述房产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总体比例较低，且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就无证房产出具《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承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下损失：(1) 因未按规定建设、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经济损失；(2) 因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3) 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及拆除费用；(4) 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产生的停工损失；(5) 以租赁或新建方式寻求替代生产场所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建设费用等。”

#### 5.4.2 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无自有房屋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 5.5 租赁用地

### 5.5.1 境内租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萝北瓮福和曾令玉之间 12,00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到期后，萝北瓮福与曾令玉续签了相关土地租赁合同。续签之后的土地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土地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是否用于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1	萝北瓮福	曾令玉	萝北县凤翔镇卫东村	政策性储粮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	12,000.00	是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甘肃瓮福与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之间 83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及补充合同》也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瓮福正在与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合同。

### 5.5.2 境外租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在境外无租赁土地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 5.6 租赁房产

### 5.6.1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续签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续签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	安捷物流	周宇浩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嘉和冠山海爱丁堡8栋2402	94.42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 (编号: YS00009295)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续租的房屋外，安捷物流与韩涛、陈奕楠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

### 5.6.2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突尼斯办事处与 Mr. Ziad Ben Ali DINARI 之间的房屋租赁已到期，到期后瓮福突尼斯办事处不再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外租赁：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美陆公司	Chai Yew Heng 和 Lai YuTing Amanda	21 McCallum Street #29-03 The Clift Singapore 069047	员工住房	2022.10.15-2024.04.14
2	美陆公司	See Ju Yaw 和 Wu Xiao Ning	10 Gopeng Street #23-10 Icon Singapore 078878	员工住房	2022.04.15-2024.04.14

### 5.7 采矿权、探矿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5.8 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以下6项：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供应商 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 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Urea Supply Agreement》 (40041556)	Fertiglobe Distribution Limited	美陆公司	肥料级颗粒尿素	4,862.27 万美元	2022.06.01 至 2023.12.31
2	《供用电合同（高压）》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福泉供电局	贵州瓮福化学	大工业用电	22,741.61	2022.08.27 至 合同履行完 毕日
3	《磷矿产品买卖合同》 (WF-014-2023-CG-0006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瓮福	磷精矿 (干基)	13,515.50	2023.02.26 至 2023.12.25
4	《磷精矿铁路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WF-016-2022-YS-00016)《运输代理补充协议》 (HTBG-2023-0079)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紫金化工	磷精矿 集装箱 铁路运输	12,614.81	2022.11.01 至 2025.10.31
5	《磷矿产品买卖合同》 (WF-015-2023-CG-Y00193)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化工	磷精矿 (干基)	8,013.31	2023.02.06 至 2023.12.25
6	《硫铁矿买卖合同》 (CGA100535)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硫铁矿 (细矿)	6,600.00	2023.04.26 至 2023.12.31

## (2)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新增以下7项：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销售合同》 (ARIES/GPC/DAP/21042023)	Aries Fertilizers Group Pte Ltd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	3,872.65 万美元	2023.04.21 至 2023.06.09
2	《Sales Contract》 (DAP/2023/6083)	Midgulf International Ltd.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	2,640.96 万美元	2023.05.14 至 2023.06.13
3	《Sales Contract》 (GIRD23010)	Ravensdown Limited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	900.51 万美元	2023.05.09 至合同履行 完毕日
4	《Sales Contract》(GLAF2023-S23013)	Atlas Fertilizer Corporation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	444.80 万美元	2023.04.28 至 2023.06.21
5	《Sales Contract》 (GIRD23008)	Ravensdown Limited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	440.13 万美元	2023.04.18 至合同履行 完毕日
6	《Sales Contract》(GLAF2023-S23014)	Atlas Fertilizer Corporation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	407.04 万美元	2023.05.26- 2023.07.10
7	《Sales Contract》 (GIBCC23027)	Pm Thoresen Asia (Singapore) Pte. Ltd.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	309.00 万美元	2023.05.12 至 2023.06.20

### (3) 授信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新增以下 2 项：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
1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周转授信合同》(贵银贵阳(分行营业部)授2023022801)	瓮福集团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3,000.00	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无
2	《授信额度协议》(2022年瓮福国贸授字001号)	国贸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110,500.00	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8月21日	国贸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 (4) 贷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新增以下 3 项：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0500006-2022年(福泉)字0056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瓮福集团	100,000.00	2023年3月29日至2032年10月20日	无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U520610000FBWB2023N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瓮福集团	30,000.00	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	无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2019060-2022年(营室)字0007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贵州天福	27,500.00	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瓮福集团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特定期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作为债务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 (6)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特定期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指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5.9 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增/换发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瓮福集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黔) XK13-006-00018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氟化合物（工业氟硅酸），硫酸（工业硫酸），磷化合物（湿法磷酸（工业湿法粗磷酸））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英坪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 FM 安许证字[2023]0114号	磷矿露天开采 150 万吨/年（开采标高+1390m——+1090m）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3.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化工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20000214419966X001V	行业类别：磷肥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盐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锅炉，固体废物治理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4.	大信北斗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 FM 安许证字[2023]0065号	磷矿地下开采 50 万吨/年（开采标高 +1265m——+900m）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5.	贵州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0110092	登记品种：无水氟化氢、硫酸、氟硅酸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	贵州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52012MA6HKAJF3E001U /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7.	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22702MAALOCNT0A001V	行业类别：无机盐制造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8.	湖北蓝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58113202300009	许可范围：无水氟化氢、氟硅酸 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票面经营）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宜都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8月14日	
9.	湖北蓝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YC-05-81-01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4 废酸（261-057-34）、HW34（398-007-34）、HW34（900-300-34），以上3类仅限废酸氟硅酸和废氢氟酸	2023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10.	安捷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南 WH 经许证字[2023]169号	许可范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其他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磷酸、合成氨、无水氟化氢 经营方式：批发（无储存）	2023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11.	贵州瓮福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南（WH）危化经许证字瓮[2023]002号	许可范围：硫酸 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2023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	瓮安县行政审批局
12.	达州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S 危化经[2023]316	许可范围：硫磺 经营方式：批发（仅限票据交易）	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13.	达州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S（达高）危化经字[2023]004	许可范围：磷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氨溶液[含氨>10%]、硫酸 经营方式：批发（仅限票据交易）	2023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6日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英坪露天矿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19966X007Q）已于2023年7月21日到期，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正在办理相关续期手续，预计办理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

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 **5.10 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相比，标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境内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境内补贴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 **5.11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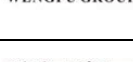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部分境内专利权、注册商标，部分注册商标完成续期及部分专利已过有效期限。此外，标的公司与相关方就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前述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黄磷装置后系统沉降装置	瓮福化学	2022.11.07	2023.05.30	20222295797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07
2	一种用于黄磷电炉上的电极砂封设备	瓮福化学	2022.11.30	2023.05.30	2022232337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30
3	一种石墨泡罩塔的清洗系统	达州化工	2022.12.29	2023.06.06	2022235398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2.29
4	一种防堵溢流式磷酸沉降槽	甘肃瓮福	2022.10.24	2023.04.25	2022228043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0.24
5	一种用于磷酸生产的搅拌器	甘肃瓮福	2022.10.24	2023.04.28	2022228045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0.24
6	一种土木工程施工用支架	甘肃瓮福	2022.10.24	2023.04.28	20222280935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0.24
7	一种化工安全生产用消防归纳箱	甘肃瓮福	2022.06.22	2023.06.13	20222158636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6.22
8	一种养分可控的聚磷酸铵制备方法	瓮福集团、达州化工	2021.03.17	2023.07.07	202110284245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3.17
9	一种激波吹灰配气装置	瓮福紫金	2017.04.10	2023.07.18	201710227667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7.04.10
10	一种含氟硫酸混合溶液的分选系统	瓮福蓝天	2023.04.19	2023.07.18	20232088747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4.19

## 2、新增取得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世宏福	瓮福集团	1	2033.04.13	6135866 5	原始取得	无
2.		瓮福集团	2	2033.06.27	6887724 1	原始取得	无
3.		瓮福集团	3	2033.06.27	6888530 8	原始取得	无
4.		瓮福集团	15	2033.06.27	6887712 7	原始取得	无
5.		瓮福集团	16	2033.06.27	6888759 1	原始取得	无
6.		瓮福集团	23	2033.06.27	6887365 5	原始取得	无
7.		瓮福集团	26	2033.06.27	6888265 5	原始取得	无
8.		瓮福集团	27	2033.06.27	6887687 9	原始取得	无
9.		瓮福集团	30	2033.06.27	6887737 4	原始取得	无
10.		瓮福集团	38	2033.06.27	6888006 5	原始取得	无
11.		瓮福集团	2	2033.06.27	6887810 0	原始取得	无
12.		瓮福集团	3	2033.06.27	6887344 6	原始取得	无
13.		瓮福集团	4	2033.06.27	6887734 6	原始取得	无
14.		瓮福集团	6	2033.06.27	6887511 3	原始取得	无
15.		瓮福集团	9	2033.06.27	6887498 8	原始取得	无
16.		瓮福集团	10	2033.06.27	6888118 7	原始取得	无
17.		瓮福集团	11	2033.06.27	6888817 7	原始取得	无

18.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13	2033.06.27	6888342 9	原始取得	无
19.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14	2033.06.27	6888857 0	原始取得	无
20.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15	2033.06.27	6888683 1	原始取得	无
21.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16	2033.06.27	6888559 6	原始取得	无
22.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17	2033.06.27	6888221 3	原始取得	无
23.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18	2033.06.27	6888681 8	原始取得	无
24.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19	2033.06.27	6887457 6	原始取得	无
25.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20	2033.06.27	6887683 8	原始取得	无
26.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24	2033.06.27	6888271 0	原始取得	无
27.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26	2033.06.27	6888429 8	原始取得	无
28.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29	2033.06.27	6888121 4	原始取得	无
29.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30	2033.06.27	6888437 6	原始取得	无
30.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34	2023.06.28- 2033.06.27	6887340 5	原始取得	无
31.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36	2033.06.27	6888432 5	原始取得	无
32.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37	2033.06.27	6888036 7	原始取得	无
33.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38	2033.06.27	6888002 3	原始取得	无
34.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39	2033.06.27	6888404 2	原始取得	无
35.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40	2033.06.27	6887735 7	原始取得	无
36.	<b>瓮福集团</b>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42	2033.06.27	6888406 2	原始取得	无

37.		瓮福集团	8	2033.07.06	6887499 4	原始取得	无
38.		瓮福集团	28	2033.07.06	6888860 0	原始取得	无
39.		瓮福集团	44	2033.07.06	6888403 5	原始取得	无
40.		瓮福集团	19	2033.07.06	6888589 6	原始取得	无
41.		农资公司	1	2033.04.27	5784576 6	原始取得	无
42.		瓮福集团	41	2033.07.06	6888276 7	原始取得	无

### 3、已续期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瓮福集团	33	2033.08.13	1088428 5	原始取得	无
2.		瓮福集团	33	2033.08.13	1088427 4	原始取得	无
3.		瓮福集团	31	2033.08.13	1088422 7	原始取得	无
4.		瓮福集团	30	2033.08.13	1088421 1	原始取得	无

### 4、已过期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一种磷石膏渣堆场坝体防渗漏检测系统	瓮福集团	2013.07 .11	2013.12 .18	201320410 74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 .11	无
2.	一种改进的碘吸收塔	瓮福集团	2013.08 .23	2014.02 .19	201320516 77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 .23	无

3.	一种改进的从稀磷酸中回收碘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8.21	2014.02.19	2013205104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1	无
4.	一种改进的碘萃取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8.21	2014.02.19	20132051053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1	无
5.	一种从含碘氟硅酸中提碘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8.20	2014.02.19	20132050606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0	无
6.	一种粒状硫铵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8.19	2014.01.15	2013205035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19	无
7.	一种陶瓷过滤机的陶瓷板调校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8.12	2014.01.15	20132049001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12	无
8.	一种沸腾炉风帽	瓮福集团	2013.08.05	2014.02.26	20132047238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05	无
9.	一种板框式压滤机喷嘴滤层	瓮福集团	2013.07.29	2014.02.19	2013204513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29	无
10.	一种搅拌器搅拌轴组装固定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29	2014.01.15	20132045187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29	无
11.	一种改进的过滤机轨道支承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29	2014.01.15	201320454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29	无
12.	一种利用废渣浆生产硫磷铵产品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28	2014.01.15	20132045121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28	无
13.	一种料浆输送管道监控系统	瓮福集团	2013.07.26	2014.01.15	2013204486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26	无
14.	一种磷肥产品颜色控制系统	瓮福集团	2013.07.26	2013.12.18	2013204498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26	无
15.	一种密度检测仪	瓮福集团	2013.07.22	2013.12.18	2013204356529	实用	原始	2023.07.22	无

						新型	取得		
16.	一种适用于碘精制的碘结晶器	瓮福集团	2013.07.16	2014.03.19	2013204196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16	无
17.	一种超高纯碘生产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16	2014.01.15	20132041969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16	无
18.	一种粗碘提纯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16	2014.01.15	20132041983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16	无
19.	一种高纯碘生产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16	2014.01.15	20132041983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16	无
20.	一种液氨装、卸系统	瓮福集团	2013.07.16	2013.12.18	20132042278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16	无
21.	一种适用于碘精制的凝华器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12	2013.12.18	20132041503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12	无
22.	一种磷酸二氢钾的生产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11	2013.12.18	20132041147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11	无
23.	一种基于LED的应急照明灯	瓮福集团	2013.07.11	2013.12.18	2013204119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11	无
24.	一种自带车衣的轿车	瓮福集团	2013.07.08	2013.12.18	20132040196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8	无
25.	一种管式反应器在线快速回流冲洗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04	2013.12.18	2013203935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4	无
26.	一种磷铵装置管式反应器在线快速清洗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03	2013.12.18	20132039148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3	无
27.	一种改进的磁致伸缩界面计	瓮福集团	2013.07.03	2013.12.18	2013203924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3	无

28.	一种输送带防护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7.02	2014.02.26	2013203881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2	无
29.	一种铅酸电池智能活化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6.28	2013.12.18	2013203754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8	无
30.	一种硫铁矿制酸装置炉底渣废热回收装备	瓮福集团	2013.06.28	2014.02.19	2013203787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8	无
31.	一种反应灵敏的交流电子开关	瓮福集团	2013.06.27	2014.02.26	20132037348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7	无
32.	一种高硬度水净化处理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6.26	2013.12.18	2013203708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6	无
33.	一种二氧化碳矿化技术处理高硬度水净化回用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6.26	2013.12.18	2013203708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6	无
34.	一种磷酸二铵产品生产线控制系统	瓮福集团	2013.06.24	2013.12.18	2013203628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4	无
35.	保护离心式压缩机组设备的油系统电气控制电路	天福化工	2013.08.16	2014.03.05	2013205013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16	无

#### 4、授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

2023年8月1日，开磷集团及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化肥”）作为受让方（甲方）分别与瓮福集团作为让与方（乙方）签署《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开磷集团及贵阳化肥分别与瓮福集团签署的《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技术许可协议》（本段简称“原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将原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启动后，支付50万元人民币，项目达标达产后一年内完成剩余款项支付”修改为“项目建设启动后，支付50万元人民币，项目达标达产后一年内完成剩余款项支付。项目达标达产的具体判断标准为：生产出合格产品，达到设计产能，项目通过72小时性能考核。如项目投产满1年仍未达到

上述达产达标标准的，甲方亦应在1年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除上述另行约定外，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原已注册的有效期届满的境内专利权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 **5.12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5.12.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1、国贸公司与云南都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永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华、王健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国贸公司已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达州化工与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决（1）驳回达州化工的本诉全部请求；（2）达州化工偿还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代达州化工补交的涉案土地出让价款、税款及利息；（3）达州化工向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其分得房产因材料人工费用上涨增加的建筑成本费用及利息；（4）达州化工赔偿因违约未配合（不盖章）致使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无法预售网签处置商业资产所导致的建设成本费用损失，并自2023年6月23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成本费用损失至达州化工配合盖章预售为止；（5）达州化工履行协助配合义务，支付共管账户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签订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分得房屋的销售合同以保障获取项目建设资金；（6）本诉、反诉案件受理费全部由



达州化工承担。目前该案件正由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阿拉伯新增一项正在进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境外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Khalid Altelmisani	瓮福阿拉伯	利润分配案	2,210 万沙特里亚尔 <sup>2</sup>	达曼商事法庭审理中

根据瓮福阿拉伯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瓮福阿拉伯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瓮福集团名义上持有瓮福阿拉伯 60%的股权。根据瓮福集团 2019 年分立方案，瓮福集团持有的瓮福阿拉伯 60%股权划归新福公司持有。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因瓮福阿拉伯境外股东 Metal Industries Plant 拒绝配合办理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因此，瓮福阿拉伯 60%股权仍登记在瓮福集团名下。根据瓮福集团与新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并生效的《关于瓮福阿拉伯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及瓮福阿拉伯法律意见书，自《关于瓮福阿拉伯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生效之日起，瓮福集团持有的瓮福阿拉伯 60%股权相关的损益（即股权所对应的相应比例的盈利或实际发生的相应比例的亏损），瓮福阿拉伯 60%股权对应的表决、分红等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可撤销地交付予新福公司。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涉及的最终股东损益应由新福公司承担，不会对瓮福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12.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受到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sup>2</sup>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汇率计算，2210 万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超过 3,000 万元。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理由
1.	福建蓝天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闽龙环罚[2023]111号	2023年7月13日	现场检查时对雨水收集池下端雨水窨井内污水进行采样监测，发现福建蓝天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氟化物浓度为58.1mg/L，超过《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中氟化物排放限制，超标8.7倍	罚款 116,875 元	否，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说明该违规事项“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根据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1 项新增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未发生变化。

##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8.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 8.1.1 瓮福集团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主要关联方范围变化如下：

农资公司持有的贵州福农保 30%股权转让予贵州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农资公司对贵州福农保持股比例由 60%降低至 30%，贵州福农保由瓮福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上述变化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2 对外投资”。

### 8.1.2 瓮福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940号《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3 年 1-5 月瓮福集团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8.1.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 1-5 月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279,567,000.07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848,637.02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307,044.48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119,956.89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4,339.62
贵州福泉有福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122,433.1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 1-5 月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66,470,463.84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	6,676.0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73,255.46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6,219,439.93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7,251,598.75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989,510.12

关联方	项目	2023年1-5月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6,678.3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53.6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6,447,436.70
日本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销售商品	3,501,896.15
Aries Fertilizers Group Pte Ltd	销售商品	476,557,066.43

### 8.1.2.2 关联租赁情况

#### (1) 瓮福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3年1-5月租赁收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9-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211,904.76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房屋	2018-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1,146.79
	房屋	2021-7-1	2024-3-31	合同约定	96,238.10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23-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1,799,735.24
贵州宏福石化有限公司	房屋	2021-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201,070.34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	2022-5-1	2023-4-30	合同约定	46,030.47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	2023-5-1	2024-4-30	合同约定	5,774.29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21-9-1	2026-8-31	合同约定	4,761.90

#### (2) 瓮福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经营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3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21-6-1	2023-5-31	合同约定	242,986.73

### 8.1.2.3 关联担保情况

#### (1) 瓮福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72,115,639.97	2020-4-1	2024-2-26	否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7-28	2021-1-28	是
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20	2022-12-10	是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9-7-22	2020-1-22	是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9-7-22	2020-1-22	是
河北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9-7-22	2020-1-22	是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	2019-12-17	2020-6-17	是
河北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9-12-16	2020-6-16	是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19-12-26	2020-6-26	是

#### (2) 瓮福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8,057,827.82	2021-3-15	2023-4-1	是

### 8.1.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余额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659,018,880.00			659,018,88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 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0日，瓮福集团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023年1-5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超出瓮福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关联交易计划范围的情况，主要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贵州开磷化肥有限公司、贵州开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物流辅助服务、餐饮及住宿服务、选矿技术服务、氢氟酸等产品运输、磷渣销售等。根据瓮福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未达到瓮福集团董事会审议标准，应报瓮福集团总经理批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瓮福集团总经理批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在瓮福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存在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况，但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具体分析如下：（1）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出资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经核查有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会议案均获得100%表决权比例通过，除2021年存在3次董事会议案分别有1名董事未签字同意外，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均获得100%表决权比例通过。因此在扣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出席及其表决情况后，出席及表决通过率仍满足《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有关议案的相关表决

比例要求；（2）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瓮福集团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仅构成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后，不存在相关股东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情况。因此，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有效。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后续将严格按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程序，以进一步保障瓮福集团及各方股东利益。

## **8.2 同业竞争**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融4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信达证券及其控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6月21日，中毅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进行公告。

2、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由于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有效期，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3、2023年7月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披露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

##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10.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 10.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指2020年，即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前一年，在本10.1.1条中，最近一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均同此含义）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 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瓮福集团	3,860,000.42	1,132,453.93	1,930,679.47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 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9,455.10	8,993.47	107,894.07
财务指标比例	2,767.92%	12,591.96%	1,856.89%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且均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10.1.2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4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20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 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瓮福集团	3,860,000.42	1,132,453.93	1,930,679.47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 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700.86	-48,206.98	0
财务指标比例	226,944.04%	2,349.15%	-

注1：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1596号）中明确对上市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均援引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00650号）中载明的期初数据。

注2：由于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为负值，对应财务指标比例取计算后

的绝对值。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2020 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

同时，截至上市公司作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前一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71,274,605 股；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220,497,893 股。因此，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 **10.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毅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中毅达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0.3.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

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瓮福集团部分使用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无证土地相关瑕疵问题，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承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部分租赁物业、租赁土地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未办理必要批准程序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下损失：（1）因未按相关规定建设、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经济损失；（2）因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3）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及拆除费用；（4）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产生的停工损失；（5）以租赁或新建方式寻求替代生产场所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建设费用等。”

(4)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1042 号）、《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20689 号）

(以下合称“《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0年度中毅达和瓮福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合计为211.14亿元，且中毅达2020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收入合计9.27亿元，瓮福集团2020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收入合计137.57亿元。因此，本次交易需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集中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交易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01号)，决定对中毅达收购瓮福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存在中国境外企业直接投资标的公司的情况，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6)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其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但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均未就其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办理发改委方面的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州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的访谈：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境外投资已经完成，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省发改委无法为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补充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登记；除非国家另外规定外，贵州省发改委不会对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处罚。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安排不会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0.3.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中毅达的股份总数为 32.92 亿股，超过 4 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10.3.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10.3.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股权。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

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审批注册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瓮福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瓮福集团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0.3.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1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5 月及 202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3490-5 号，简称“《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2.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74 亿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0.3.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于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融 4 号，兴融 4 号管理人信达证券仍代为行使

实际控制人权利。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0.3.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中毅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毅达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中毅达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基础上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677.85 万元、14,292.62 万元、136,600.38 万元、1,111.59 万元。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6,241.99 万元、1,528,737.07 万元、3,823,234.67 万元、357,411.39 万元。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0.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 股权。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



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审批注册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经本所律师查验瓮福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瓮福集团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瓮福集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3490-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瓮福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瓮福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 10.5.3.1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之规定

(1) 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注册资本为460,909.10万元。根据天职业字[2020]2804号《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瓮福集团上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瓮福集团的资产完整。

(2)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因此，瓮福集团业务独立。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瓮福集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人员独立。

(4)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在银行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瓮福集团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以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5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瓮福集

团财务独立。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瓮福集团按照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瓮福集团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瓮福集团机构独立。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7)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其关联方存在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内部审批程序，但在瓮福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存在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因此，瓮福集团与其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0.5.3.2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之规定

(1)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均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

易，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瓮福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股权清晰，瓮福集团各股东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10.5.3.3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之规定

(1)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瓮福集团《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瓮福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84%和55.0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不存在债务违约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安排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贵州天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8,000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sup>3</sup>	支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赤峰瑞阳为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

<sup>3</sup> 本处列示主债权确定期间，系指最高额保证额度项下，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相关具体贷款协议的期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上述最高额保证额度项下主债权最晚到期日为2024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安排
	号：HTC150640000ZGDB202000022)、补充协议		赤峰分行				司发展	任保证	日起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瓮福集团不存在其他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上述担保正在正常履行中，且上述担保的债务人赤峰瑞阳已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担保登记。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境内重大诉讼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12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披露，该等诉讼不会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

年2月26日。

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0.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4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 **10.6.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6.2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中毅达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相关业务模式较为成熟。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5月各期末，瓮福集团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3,860,000.42万元、3,916,938.18万元、3,679,448.83万元、3,650,831.9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2%、72.06%、58.84%、55.08%。瓮福集团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5月各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930,679.47万元、3,037,367.16万元、3,686,634.29万元、1,186,784.98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07,233.63万元、290,425.98万元、448,988.40万元、113,960.9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983.27万元、376,767.56万元、773,652.68万元、96,602.81万元。因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磷化工行业研究报告》，瓮福集团是业界首家大型成套湿法净化磷酸工艺技术拥有者及行业最大产品供应商；是国内首家按照欧美发达国家标准对磷石膏进行安全堆存的企业。瓮福集团已形成 10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产能规模，成为全球极具竞争力的湿法净化磷酸原材料及产品供应商。因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主板板块定位。

(3) 《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瓮福集团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中毅达的股份总数为 32.92 亿股，超过 4 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



低于 10 亿元”。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02,082.86 万元、274,150.28 万元和 462,129.81 万元，累计为 838,362.9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48,988.4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983.27 万元、376,767.56 万元、773,652.68 万元，合计为 1,473,403.51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679.47 万元、3,037,367.16 万元、3,686,634.29 万元，合计为 8,654,680.92 万元。因此，瓮福集团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 亿元。

因此，瓮福集团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上交所关于上市相关规定的具体条件。

10.6.3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0.6.3.1 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搬迁前注册地的上海市公安局及浦东分局、上海市检察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浦东市场监管局，搬迁后注册地的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0.6.3.2 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

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之后且大申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鉴于未能取得大申集团提供的相关实际控制人信息，无法确定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大申集团注册地的深圳市公安局及福田区分局、深圳市检察院及福田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大申集团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信达证券及兴融 4 号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达证券注册地的北京市公安局及西城分局、北京市检察院及西城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等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10.6.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10.6.4.1 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10.6.4.2 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

根据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10.6.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0.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就其持有的或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 **10.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0.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至今），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的情况；

(2)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0308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已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但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缴纳罚款。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0.8.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扩建项目(18.45 万吨/年 P2O5 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23.4 万吨/年 P2O5 的扩能改造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标的公司银行借款，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涉及的湿法净化磷酸产品及其生产工

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sub>2</sub>O<sub>5</sub> 扩建项目已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sub>2</sub>O<sub>5</sub>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335 号）；瓮福集团已就上述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0 号）。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8.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齐轩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刘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华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华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